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过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可行权的1,070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名：

刘 敏

赵 军

梁惠铭